

富民县政协提案答复清单

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对富民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60号提案的答复		
马荣、龙绍荣、张斌、虎良卫委员： 关于关于完善富民县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权证的建议提案收悉，现就提案办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办 理 结 果 清 单	建议一	相关职能部门牵头督办完善宗教活动场所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
	当年完成事项	经调查了解，我县佛教大型寺院九所、基督教教堂十二所、伊斯兰教清真寺三所，所用地属于集体土地或农用地，没有开展土地征收、转变土地用途等手续，因此存在用地手续不完善问题。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中关于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申请材料要求，需要提供有权批准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土地权属来源材料方可进行土地登记。地上建筑物属于工程建设的需要提供建设工程符合规划的材料和房屋已经竣工的材料等法定必要材料；属于集体或自建的需要提供房屋符合规划或建设的相关材料等法定必要材料。
	当年推动工作	已于2024年6月20日与委员面商答复办理不动产权证所需资料。
	明年待落实事项	
	不能采纳原因	经调查了解，上述场所存在没有建设手续和相关材料。故上述场所暂时不具备办理不动产权证条件。

附件清单：答复文件附后			
补充说明：无			
（办理单位名）富民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4年6月20日			
提案办理结果：C类 （A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部分解决；B类为提案所提问题列入计划逐步解决；C类为提案所提问题目前无法解决或留作参考。）			
联系人	陈智燕	联系电话	159*****63